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证券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：（2022）067 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水晶光电	股票代码	00227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熊波	陶曳昕	
办公地址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	
电话	0576-89811901	0576-89811901	
电子信箱	sjzqb@crystal-optech.com	sjzqb@crystal-optech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884,477,089.25	1,720,433,222.69	9.5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45,451,857.75	175,050,032.93	40.22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92,120,923.57	148,609,921.06	29.2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21,395,727.94	224,925,940.44	-1.5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8	0.14	28.5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8	0.14	28.5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06%	3.08%	-0.0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9,615,879,499.34	9,835,128,678.28	-2.2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7,886,741,023.33	8,061,349,838.70	-2.1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16,850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星星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8.90%	123,753,273.00		质押	96,850,000.00
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28%	73,404,741.00	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2.93%	40,706,072.00			
林敏	境内自然人	1.86%	25,891,605.00	19,418,704.00		
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自有资金	其他	1.40%	19,490,155.00			
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38%	19,215,987.00			
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.38%	19,215,987.00			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.13%	15,657,273.00			
陈建新	境内自然人	1.02%	14,229,411.00			
天风证券资管—邮储银行—天风天时领航定增分级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97%	13,507,911.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一致行动人关系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陈建新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14,229,411 股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夜视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夜视丽”）至创业板上市，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分拆上市预案（修订稿）等相关议案。通过本次分拆，可使公司和夜视丽的主营结构更加清晰，公司将继续发挥主业优势，夜视丽将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平台独立融资，增强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，进一步做大做强。本报告期内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、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，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、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.5 元/股（含），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（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）。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，回购期限届满，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 13,907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，最高成交价为 11.73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9.28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156,330,715.86 元（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详情请见 2022 年 2 月 11 日、2022 年 2 月 12 日、2022 年 7 月 2 日、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。2022 年 1 月 27 日，“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”所持有的 604.00 万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“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3%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，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（即 2022 年 1 月 29 日）起 12 个月后、24 个月后、36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，每期解锁股份数量分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%、30%、30%。详情请见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：林敏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